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广帅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万利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邢智、胡建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广帅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判令宁夏万利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立即向宁夏广帅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机械租赁费1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581元，合计10581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581元(以欠付租赁费为基数，按照LPR的利率标准计算，暂计至2025年4月21日，之后的利息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邢智、胡建明对宁夏万利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宁夏万利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邢智、胡建明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独任制审理告知书、(2025)宁0105民初32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8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